**佛坪厅故城荣聚站、城隍庙东西配殿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佛坪厅故城荣聚站、城隍庙东西配殿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依据磋商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坪厅故城荣聚站、城隍庙东西配殿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工程内容：佛坪厅故城荣聚站、城隍庙东西配殿保护修缮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工程发包方式： 。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第四条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电力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质量保修范围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第七条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八条工程结算

1、本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除外）、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协调（征地拆迁费、青苗补偿除外）和承包人必需的其它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最终价款以航空基地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结算审减率超出5%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相比，上涨或降低幅度超过5%（不含5%）时，按上涨或降低超过5%后的比率，并以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增加或减少的材料费，工程结算时将此费用置于差价位置，除规费和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新增工程变更价款

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变更图纸或变更单按实结算；现场签证按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

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结算确定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关费率，以及供应商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执行采购人认价），由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按照人工费调整计入差价模式取费，并参照成交总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计算，投标已有材料价格或采购人认价不参与下浮），经采购人委托审计机构审核后确认。

第十条工程预付款：

第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量清单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其他： / 。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并承担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四）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应安全文明管理，适应航空基地环境工作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必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三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甲乙双方及财政金融局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